

地政研究丛书之二

民国时期农村
土地问题

金德群 著

红旗出版社



中财 B0000370

地政研究丛书之二

0239/20

民国时期农村土地问题

金德群 著



435001

中央财经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73211/8

红旗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深刻阐述了土地问题的重要性,具体剖析了民国时期土地占有与使用的矛盾,客观审视了国共两党迥然不同的土地政策,从而比较全面系统地再现了该时期中国农村土地问题的概貌。它对于研究中国革命史、民国史、经济史,以及对土地管理部门、农村工作干部、地方志编纂人员、高等院校政史专业师生均有参考价值。

民国时期农村土地问题

著 者 金德群

责任编辑 毛传兵 特邀编辑 姚眉平

封面设计 王 喆

出 版 红旗出版社(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河北兴隆县印刷厂

850×1168 32 开 10 印张 250 千字

199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ISBN 7-80068-767-8/K·46

定 价 8.80 元

《地政研究丛书》序

“土地是财富之母”，但稍加梳理思路，便明显可以看出它又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长河中的政治之源、文化之本。人类赖土地生存而繁衍，人类社会因依存土地而发展，所以古往今来许多谋国者、政治活动家、思想家、理财能手多愿将其主要精力倾注于土地有关方面的琢磨之中。

无论是“作爰田”或者“初税亩”；无论是“为国任地”或“相地而衰征”等等，皆以为政（地政）不正，便事（生产）不可理，一言以蔽之，皆认为“地者，政之本也”。

无论“井田”、“王田”，或“均田”、“限田”；无论是“口分”、“世业”，或古日耳曼的“总有”，或古日本的“氏有”等等，都是在“夫富能夺，贫能予，乃可以为天下”的认识下，寻求强国富民之道，也都是在时代条件允许下所开出的济世之方。

这些力求地之均平和调的良策奇略，虽各有神诣，尽管都精微玄妙，但因时有不同，势有通塞，或行或废，诸多轨迹便成为今天我们研究地政的丰厚遗产。

人类历史发展了无极限，人类对幸福的追求也了无终期；改革开放使我们视野拓宽，解放思想让我们远离闭

塞,“得鱼忘筌”已成过去,知古鉴今有益未来;土地的使用和分配,将随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并伴同调整生产关系而逐步深化整合,以臻科学合理。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地政课题便日见重要。

我们愿作“春泥”,在“三有利于”方针指导下为地政和地政决策研究铺瓦添砖,因此有编纂《地政研究丛书》之举。问其主旨,既在求集益之功,也在谋地政振兴之道。

我们人少识浅,力所不逮,祈专家学者有予匡正。

是为序。

夏万年

1994年4月于南京地政研究所

前 言

土地问题,历来是兴邦安民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民国时期的农村土地问题,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中心内容,是封建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换的关键所在,也是国共两党合作与斗争中的一个最敏感的问题,是我们需要深入研究的一个课题。为此,我与几位年轻同志曾专门写了一本《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年),于1991年公开出版。

现在的这个集子,是将我从1979年以来所写的有关这方面的论文汇编在一起,共计18篇25万余字。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一)民国时期农村土地状况;(二)中国国民党的土地政策;(三)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等,力图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该时期农村土地问题的概貌。

我在研究中着力思考的几个方面是:

第一,从国情角度认清农村土地问题的严重性、复杂性。

我从土地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阐明研究土地问题的重要性,从国情研究的高度论述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的极不合理性。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不仅疯狂侵夺国土民田,而且竭力保持前资本主义的一切剥削形式。为了解决土地问题,太平天国的农民英雄们、中国同盟会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都曾为此奋搏而无成效。

到了民国时期,呈现出世界上所罕见的错综复杂的农村土地关系:有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殖民主义的,甚至还有奴隶主的、原始公社的等等土地所有形态。而居统治地位的是殖民半殖

民、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剥削关系。地权集中与使用分散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人与地的紧张关系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亿万农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动荡和不安。当时所面临的民族民主革命和经济现代化问题是与土地制度的变革息息相关的。历史作出了抉择：谁能解决土地问题，谁就能赢得农民，也就能赢得中国。

第二，从深入研究封建土地剥削关系中提出新的见解。

20世纪30年代我国一批经济学、社会学的专家学者和知识青年，十分关注农村经济问题，特别是土地剥削关系的问题。他们到农村去进行实地调查，发表过大量调查报告、农村通讯以及很有见地的论文、专著，为我们深入研究农村土地问题提供了珍贵和重要的文献资料。

中国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形成，远比西欧各国为先，但其解体却远远落后于西欧各国。为何在我国封建土地剥削关系僵死不化，兼并土地的热潮长盛不衰，而农业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却发展不起来？问题的症结在哪里？我认为主要在于：我国封建土地占有和小农租佃经营相结合的经济结构，攫取高额地租，侵占了农民的必要劳动量。地租一般占总收获量的50%，甚至80%以上，地租购买年仅为7—9年（西欧通常是20—30年），远比投资工商业稳妥无风险。这就刺激军阀官僚、地主豪绅、买办高利贷者竞相兼并土地，无视农业经营，严重桎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而揭示封建主义地租剥削的野蛮性、残酷性和地租剥削率的奥秘，诚如揭示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率那样重要。我们对此作了一些学理上的新探讨，发表了《地租剥削率新论》等文。

孙中山正是看准近代中国耕地租佃制度“很不公平”，土地关系不断恶化，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张，进而拟定“二五减租”原则，指明了解决农村土地问题的方向和途径，其影响是非凡的。我在《“二五减租”发轫初探》一文中，论证了“二五减租”是孙中山在

1924年11月北上前最先倡导的,有其客观的依据;而史学界长期流行“二五减租”是中共中央于1926年7月在《对于广东农民运动决议案》中首先提出来的说法,我认为是不够确切的。

第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审视国共两党不同的土地政策。

50年代后期开始受“左”的思潮干扰,在学术研究领域中往往出现一种模式的弊病,关于农村经济和农民土地问题的研究也是如此。比如说,当时的教科书(如中国现代史、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等)中,对于国民党政府的土地政策略而不谈,或过于简单而笼统地加以否定,忽视它的存在、演变与作用。而在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时,在与国民党的关系上,只讲分歧斗争,而忽视了两党两次合作时有它一致性的地方,以及曾起过的推进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的积极作用。

我早期发表的几篇文章也免不了受旧框式的影响,而当我深入接触这些问题时,则力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做全面地审视和实事求是地表述。为了看到作者对于一些问题认识过程的差异,所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汇编时均保持原貌(仅有关引文按照《列宁全集》、《毛泽东选集》等新版本加以校注)。

国共两党的土地政策是有差异的,如究竟是采取革命的激进的方式好,抑或改良的渐进的方式好,不能一概而论,而要从不同时期、不同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来判断。但我认为应有一个客观标准,就是“衡量一项土地政策的成败得失,应该看它是否符合中国国情,是否符合最基本群众(包括占全国人口80%左右的农民)的利益,是否有助于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归根结底,看它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长期稳定的发展。”(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绪论”)。到了50年代初,共产党和国民党在海峡两岸,采取不同的途径和方式,终于分别完成了变革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的历史任务。

第四,积极参与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

对于同一事件、同一人物有不同的评价,在史学界是常有的,也是“双百”方针所提倡的,是非常必要和有益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开创了一代学术新风。当时,我对于史学界的一种观点,认为中共的“平分土地”主张就是提倡绝对平均主义,必然侵犯中农利益,违背土地改革的目的,应该“完全否定”、“彻底否定”等等,是不敢苟同的。

我力求遵循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相统一的原则,把问题摆到其时其地的范围去考察,阐述民主革命时期“平分土地”口号所以那么深得人心,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土地斗争中能发挥巨大的作用,是有它“历史合理性”,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政治背景的,其历史功绩是不可抹煞的。当然,“平分土地”有个发展过程,曾出现的一些偏差,如“平”了一些富裕中农的土地,也应该客观地加以分析。为此,我先后发表了三篇文章:《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分配土地的标准问题》、《如何正确看待我们党的“平分土地”的主张》、《再论如何正确看待我们党的“平分土地”的主张》等,参与讨论,受益匪浅。学术上不同的观点,不可能很快取得一致,也不必强求一致。上述三篇文章收入本书中,除了保留当时讨论中的一些轨迹外,也可供继续研究者检阅参考。

这本文集得以问世,非常感激中国人民大学土地经济所周诚教授、《求是》杂志社的姚眉平同志。特别是得到南京地政研究所夏万年老先生的鼎力支持,予以赞助,使之忝列为“地政研究丛书”,十分荣幸,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金德群

1994年春识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目 录

《地政研究丛书》序..... 夏万年(1)

前 言..... (1)

1. 中国农民土地问题是国情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1)
2. 党史教学中关于土地革命的两个问题 (11)
3.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农村土地状况 (18)
4. 民国时期土地所有与使用问题 (27)
 - 一、民国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形态 (27)
 - 二、私有土地的继承与转移 (44)
 - 三、农村的租佃关系 (48)
 - 四、农村土地的经营问题 (57)
5. 培本栽植股份有限公司的兴衰 (79)
6.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移民与土地的侵夺 (85)
7. 地租剥削率新论 (111)
8. 试论孙中山晚年扶助农民的思想 (121)
9. “二五减租”发轫初探 (137)
10. 试论国民党统治初期(1927—1936 年)农村土地关系的恶化 (148)
11. 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土地政策 ; (173)
12. 台湾光复前后农村土地关系的变迁 (196)

13. 从井冈山到中央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斗争史略 (218)
14. 闽西红军游击队如何保卫土地革命成果? (264)
15. 试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政策由
“国有”改为“农有”的问题 (267)
16.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分配土地的标准问题 (278)
17. 如何正确看待我们党的“平分土地”的主张 (290)
18. 再论如何正确看待我们党的“平分土地”的主张 (296)

中国农民土地问题 是国情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土地,乃自然万物之母体,社会立足之根基。土地问题是国情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合理利用土地是一项基本国策。古代中国的政治思想家认为土地是“政之本也”。^①孟子指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②将土地列为国家的三宝之首。纵观中国历代统治者,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土地问题,曾制定出种种制度和对策,成败俱有,一一为历史所抉择。在20世纪20—40年代,中国的两大政党——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面临着近代更加复杂和严重的土地问题(尤其是农村土地问题),也遇到同样的检验,需要我們认真地研究。

一

土地的重要性,是由土地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决定的。

先说土地的自然属性。土地是自然物,具有“三不”、“三有”的性能。

土地的“三不”:即不增性、不移性、不灭性。

土地的面积有一个限额,作为地球的表面层,总面积是不会增的,而人口却日益繁衍。人与地是一对矛盾,人类必须珍惜土地。

* 本文是我1991年9月参加中国现代史学会在贵州遵义召开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学术讨论会时提交的论文,曾收进《近现代史与国情问题研究》一书,由贵州人民出版社于1993年1月出版。

土地的位置不能移动,不能像粮食、货币、金银等随身可带,任意转移,故此称为“不动产”。

土地物质是毁灭不了的。土地作为一个三维空间,它不忧水火,不忧窃盗。水和火只能损毁地表上的生物、建筑,却不能消灭这块土地,所谓沧海桑田,亦只是土地形状的变异;而盗贼也不能“负之以趋”,故此称为“恒产”。

土地的“三有”:即有博大的承受性、广泛的使用性、持续的生产性。

土地有博大的承受性。土地是万物的载体,使植物、动物、矿物……都有其一定的着落,万灵化育于其怀,和谐协调,无厚此薄彼,皆一视同仁,这就需认识和尊重其自然生态的平衡。

土地有广泛的使用性。土地的多功能使用,包括种植养殖、开矿山、造水库、筑路、建厂、造房、旅游等等。土地使用的广泛性,虽然受土地条件(诸如位置、土壤种类、土地肥力等)不同的差异所限制,但从土地的总体来说,就产生了如何开发、合理使用和保育的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土地的使用功能就会越来越多。

土地有持续的生产性。土地和阳光、空气、水的有机结合能生育万物。古人就明白“百谷草木丽乎土”。^③万物自生自灭,永久不息。即遇荒芜草宅,一经开辟则新,可说是青春常在,潜力无穷。清人张英称赞:“天下之物,有新则必有故……独田之为物,虽百年千年常新。”^④所以,自古以来,土地就为人们所特别珍重。

土地的自然属性,概括来说,“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⑤它是先人类而存在的不可移动而永恒的工具,数量有限,潜力无穷。

再看土地的社会属性。它是随着人地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没有人类前,土地不会有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从自然属性中派生出

来的,并且随着自然属性的充分发挥或极度受阻,表现得日益明显。人类本身就是土地的产物(从人的起源来说)。孙中山说过:“土地,为人类所依附而存者也,故无土地无人类。”^⑥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公社时期,社会属性是不大明显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土地私有化的情况下,问题就复杂起来了。

土地的社会属性,主要有二:

一是独占性(也可叫排他性)。土地一旦被某个集团或个人所(占)有,就能够独占地排他地支配它。马克思说:“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当作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⑦土地的独占性,体现了所有者有任意处置支配的权利,如开发、利用、租赁、抵押、买卖、世袭、赠与等权利,旁人不得染指。

二是财产性。土地本是自然物,不是劳动产品,不具有价值。“土地实为社会所有,人于其间又恶得而私之耶?”^⑧但当某个集团或私人独占某一部分土地后,土地就逐渐成为人们置产、保值、攫利的主要对象之一。在私有制社会里,一切官宦、军阀、地主、富豪,只要一有机会就扩张其私有土地面积,增殖其财富,炫耀其权势;商贾、高利贷者也纷纷“以末致财,以本守之”,广置田园,作为“恒产”,甚至大肆进行土地投机,待价而沽,坐享其成。

正因如此,人与地之间所发生的关系,实际上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土地问题上的反映。土地为少数人所独占垄断,作为剥削的手段,多数人则无土地而仰他人之鼻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社会的不平不宁由此而生。古今中外为了争地权、夺地利,不知发生了几多的冲突和流血事件?!

二

中国自古以农立国。“民以食为天”,“食以土为本”。土地问题

是历代王朝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早在公元前4世纪,商鞅变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⑨承认土地私有,逐步确立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兼并和租佃制度就相继出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贫富悬殊;贫者“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⑩田租苛重。地主不劳而获,农民劳而不获,这种极大的不公平,造成地主与农民的矛盾对立,这是历代封建王朝动乱的根本原因。

“地主阶级对于农民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⑪自秦朝陈胜吴广直到清朝太平天国,大小数百次的农民起义,“从历史的本质看来,却只有一个土地问题,即农民和地主争夺土地所有权问题。”^⑫农民起义“目的当然在要求土地,但很少有人提出明确的主张。长长二千年,农民起义被地主摧残压迫,牺牲是无限的。”^⑬

特别是到了19世纪30—40年代,中国人口逾越4亿大关,人地关系十分紧张,植根于封建主义土地制度之上的封建社会险象丛生。外国资本主义列强乘虚入侵,改变了中国自身独立发展的方向,把中国一步步拖进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资本主义列强通过强迫我国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地、租借地、开商埠、辟租界、建教堂、修铁路、开矿山、办工厂等等,肆无忌惮地侵占我国大量的国土民田。而且它们与中国的买办地主阶级、商业高利贷资产阶级相勾结,致力于保持封建半封建土地关系,致力于保持资本主义前的一切剥削形式(特别是在乡村)并使之永久化。

因此,近代中国的土地占有日趋集中,土地使用却日益分散,这种严重矛盾的现象在资本主义发展正常的国度里是非常罕见的。它深刻地反映了中国农村土地关系的症结:地主富豪占有土地愈多,出租土地的比例愈大,榨取地租的数额愈重,而地块碎分使用也愈厉害。这就造成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严重地破坏和阻碍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所罕见的。

同时,环顾世界现代化运动,从传统保守的封建农业社会向改革开放的现代工业社会转变,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中,不铲除封建土地制度,就难以更新生产方式,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没有一个民族和国家能够跳过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而能发展工业现代化的。

所以说,根深蒂固的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关系,“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⑭

因而,彻底的土地制度变革,乃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基本社会内容,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是解放社会生产力实现工业现代化的一个重步骤。近代中国的一切党派和领袖,都要在农民土地问题上表态亮相,受检验,被取舍。这是由中国的国情所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三

20世纪20—40年代,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曾有过两次合作、两次分裂的经验教训,深究其源,都与农民土地问题有密切的关系。

国民党的缔造者孙中山创立三民主义学说,主张以“平均地权”作为解决中国土地问题的方针,为中国现代化开辟道路。1924年,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人和中国共产党人合作,召开国民党“一大”,发表宣言,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确立了土地政纲。

孙中山是重视国情研究、了解中国农民土地问题的严重性的。他说:“一般农民,有九成都是没有田的,他们所耕的田,大都是属于地主的。”^⑮“农民耕田所得的粮食,据最近我们在乡下的调查,十分之六是归地主,农民自己所得到的不过十分之四,这是很不公平的。……所以许多农民便不高兴去耕田,许多田地便渐成荒芜,

不能生产了。”^⑩这说明中国土地问题既有少数地主垄断地权的不合理,又有租佃制度分配的不合理,严重桎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他在阐释民生主义的平均地权学说时,认为非“耕者有其田”不可;“民生主义真是达到目的,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果。”^⑪

“耕者有其田”,指明了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途径,产生了巨大的号召力,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农民投身国民革命。当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进军长江流域时,湖南农民代表非常拥护“耕者有其田”,明确表示:“谁能预言中国国民革命的成功?只问国民党解决土地问题与否。”^⑫两湖地区出现了农民平分地主土地的浪潮。

但是,国民党是一个很庞杂的组织,始终存在着一股代表买办豪绅阶级利益的右翼势力。在广州革命政府时期,就有一伙人对孙中山的革命主张和政令(如二五减租等)阳奉阴违。他们将农民、工人和共产党人视为“抬轿子”的,既要利用它,又害怕它,害怕“抬轿子”的将“坐轿子”的国民党人掀翻,害怕触动他们赖以生存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早已时时提防,处处限制。此时,帝国主义勾结买办豪绅阶级,伸出千百只手来,先后把蒋介石、汪精卫拉去,发动“四·一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公然背叛国民党的“一大”宣言,非但不实现孙中山所主张的“耕者有其田”,而且将在北伐战争中积极拥护国民党并作出巨大牺牲的广大农民打入十八层地狱,屠杀了大批的共产党人和工农积极分子,葬送了国民革命的前途,使中国失去了一次向现代化转换发展的有利时机。

结果,第一次国共分裂出现了“耕者有其田”和反“耕者有其田”的十年内战。

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以下简称蒋介石集团)执掌中央政权后,对国情作了错误的分析。1931年5月,国民党第三届中央第一次临时全会认为:“吾国土地制度原甚平均,据年来之统计,全国农民有地10亩至20亩者,占全国耕地总面积62%;有地